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40 分至 7 時 2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JP
姚柏良先生
鄧咏駿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張遜豪署理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黃曼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議項 I
陳雪貞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九龍東)	
陳國衛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政務主任(總部)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議項 II
李偉彬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陳少雯女士	九龍東醫院聯網高級經理(行政支援)	議項
張玉清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	IV&V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議項 VI
張國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李建華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堅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詹鎮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議項 I－地政總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下稱「甯署長」)、地政專員(九龍東)陳雪貞女士，以及高級政務主任(總部)陳國衛先生與區議員會面，交流並討論有關地政方面的事宜。

3. 甯署長介紹署方的主要工作範疇，以及署方在觀塘區的工作概況，包括出售的政府用地、私人換地與契約修訂、工業大廈活化項目、政府空置土地作短期用途的安排、政府土地的管理，以及土地契約的執行工作等等。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4.1 何啟明議員感謝署長到臨觀塘區議會出席會議。他向署方提問時指出：(i)現正進行清拆的鯉魚門道前寮屋區積水處處，蚊蟲滋生，影響附近居民；為此，要求署方闡釋跟進這幅政府用地蚊患的方法；以及(ii)暫作大型車輛停泊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因約滿而被署方收回後，部分大型車輛未能在區內找到合適地點停泊，以致違例泊車的情況日趨嚴重，署方與運輸署有何方法跟進。

4.2 陳華裕議員促請署方：(i)正視店舖伸延出行人道引發的阻街問題，考慮加大執法力度，早日撥亂反正；(ii)引入適當且具阻嚇性的措施，令違規業主知所畏忌；以及(iii)就活化工廈措施同時推出其他配套政策，使之與「起動九龍東」計劃能一併施行。

4.3 顏汶羽議員向署方提問時指出：(i)三彩區有六幅空置土地，當中兩幅暫作停車場用途，致使區內彩福、彩德等多個使用率本已不高的停車場，停泊率僅五至六成左右；現更因上述兩幅用地暫作停車場用途而致使用率進一步下降。他查問政府是以何準則釐定土地的臨時用途(例如停車場或社福用途)；以及(ii)區內部分尚未定下發展用途的政府空置土地，與民居甚為接近；故要求署方告知有關方面在清除雜草和進行滅蚊工作的定期安排。

- 4.4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在覓地興建房屋的過程中考慮大規模發展大嶼山土地，以及進行填海工程，以增加可供發展大型房屋計劃的土地供應。
- 4.5 符碧珍議員就斜坡的管理向署方提問時指出，安達臣道發展區周邊順緻苑鄰近順利社區會堂的五幅斜坡在5月22日因黑雨引致山泥傾瀉的情況，沙石湧入屋苑及商場範圍，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於5月25日去函地政總署要求跟進有關影響及損毀地方，並要求署方考慮收回上述斜坡，展開跟進工作。
- 4.6 鄧咏駿議員指出鄰近麗港城偉樂街有數幅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用途，停泊的垃圾車及損毀的周邊鐵絲網對附近行人構成不便，建議署方主動與相關短期土地租用者聯絡，促請對方改善停車場的日常管理工作。有關以象徵式租金把空置土地出租予社福團體方面，他建議署方可以提高透明度，讓申請團體知道申請的審批進度。
- 4.7 洪錦鉉議員對署長蒞臨表示謝意。他請署方考慮(i)把油塘灣海濱長廊發展成一個開放予公眾的海濱長廊；(ii)日後拍賣區內土地時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須擴闊現有道路或行人路，以容納往後預期增多的人流和車流；(iii)減少僱用保安員24小時駐守未批租政府土地，例如位於秀茂坪寶達邨對面的兩幅小型土地，從而減輕納稅人的負擔，並考慮把聘用保安員的薪津開支用作綠化該片土地的經費；以及(iv)參考別區的做法，容許區內人士贊助路邊花盆，以及容許議員懸掛支持政府政策的地區橫額。
- 4.8 黃啟明議員多謝署長蒞臨，並對署方能對議員辦事處的違契個案嚴正執法，表示支持。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執法時能一視同仁地糾正所有違契的個案。
- 4.9 呂東孩議員就寮屋維修政策建議署方(i)考慮修訂法例，容許寮屋在維修時無須採用原來的建材物料，認為這樣不但較具彈性，且亦可避免僵化過時的規定以致出現有違環保的情況；(ii)檢討寮屋居民申請公共房屋、長者家居津貼、劏房津貼等措施的限制和條件；以及(iii)就鯉魚門更改停車場用途作住宅用地的建議方案，認為應盡量善用區內周邊臨時土地，以增加臨時停車泊位，滿足旅遊區對泊車位的殷切需求。

- 4.10 黎樹濠議員指出，油塘區內貨車或旅遊巴士泊車位嚴重不足，以致違泊情況嚴重。他建議署方考慮以跨部門模式，徹底解決上述問題。就欄杆違例懸掛橫額及停泊單車的情況，他促請署方果斷執法。關於油塘灣發展計劃，他也認為必須平衡公營與私營樓宇的發展，故對計劃表示支持。不過，日後的交通配套規劃亦應被關注。就樓宇僭建及非法作其他用途的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人手和資源，以解決日漸增多的違規個案。
- 4.11 蘇麗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把署長剛才展示的投影片在會後交予議員作參考之用；(ii)繼續就區內的違例橫額進行執法工作；以及(iii)增加區內規劃予旅遊巴士車位的土地，解決區內車位嚴重不足以致違泊肆虐的情況。
- 4.12 潘進源議員指出位於九龍灣勵行會近麗晶花園附近橋底租予不同政府部門承辦商的用地管理差劣，造成附近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收回上述用地並發展成為旅遊點。就增加土地供應，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賣地的地積比率，從而增加房屋供應量，以及重新考慮填海政策。
- 4.13 柯創盛議員對署方東九龍地政處人員在區內過去的工作表現表示讚賞。他建議署方考慮：(i)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作停車場用途，以便為大型貨車或旅遊巴士提供停泊地方；以及(ii)「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清拆行動應交由食環署獨立處理，無須硬性要求食環署與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認為此舉既有助提高執法效率，亦能令執法責任更為清晰。
- 4.14 譚肇卓議員對署長蒞臨表示謝意，並建議署方考慮：(i)採納地區意見，把短期內未有發展計劃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俾能善用資源，並以三彩區多幅臨時停車場用地為例，作為說明；(ii)派員落區與地區人士一同視察臨時租約用地；(iii)多些了解地區需要；(iv)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以及部門與社區人士之間多作溝通和協調，有了初步共識之後，再與地區人士商討；以及(v)加大署方前線人員的執法力度。
- 4.15 馮錦源議員多謝署長蒞臨區議會，並促請署方就活化工廈措施與相關部門妥為協調，使工廈劏房早日合法化。

4.16 馮美雲議員歡迎署長蒞臨並就店舖及街市檔位貨物伸延至店外的問題，促請署方加強執法，杜絕上述問題。

5. 甯署長表示地政專員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跟進個別個案。至於議員的查詢和意見，甯署長回應如下：

5.1 以短期租約批出土地作停車場用途：甯署長表示，若有關土地在兩年內有特定用途的話，有關方面一般不會作出短期租約的安排。署方會以內部傳閱的形式告知各有關部門。若無部門對土地的短期用途表示興趣，署方通常會與運輸署商討作為露天停車場的可能。甯署長指出，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一旦批出，政府日後中止租約時往往引發地區要求彌補失去的車位，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須在政策層面詳作研究，並妥為評估。

5.2 店舖貨品阻街問題：署方認為規範化並不可行，因會導致行人路面被收窄及阻塞等問題，較可行方法是加強執法力度。甯署長解釋署方的執法範圍是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如涉及貨物，便應由食環署以非法販賣、阻街的相關條例執法。

5.3 非法懸掛橫額問題：甯署長表示地政總署部分人員獲食環署授權按法例審批在指定展示點位置懸掛橫額。若有關橫額沒有事先取得批核，便會被視作非法展示，並在地政署人員確認位置後，交由食環署執法，採取清拆行動。署方會把議員建議由食環署單獨進行執法行動(無須地政處人員在場)的意見向該署反映。至於一些非商業及政治性的橫額，當局須考慮是否視為示威行動的一部分，故須清楚考慮採取執法行動時的法律依據，以免示威團體提出司法覆核。

5.4 寮屋政策：甯署長表示，在 80 年代曾為寮屋及其住戶作出登記，以統計情況。有關政策是容許該些非法但已獲登記的寮屋暫時存在，直至有關土地有發展計劃等。故此，署方一般並不容許寮屋使用永久物料維修，因為這樣做會使有關寮屋偏離其“臨時”性質，有違政策的原意，即讓該等登記寮屋逐漸被淘汰。至於那些並沒有登記的新搭建寮屋，署方會致力加強規管，以「一發現即取締」的模式執法。

5.5 政府土地保安員：甯署長指出由於相關土地屬於「黑點」位置，須由保安員 24 小時看守。待過了若干時日並發揮一定阻嚇作用後，便會撤消有關安排。至於議員提出的個案，地區地政專員將與相關議員作出跟進。

5.6 發展大嶼山及填海構思：甯署長歡迎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署方會以多管齊下的形式研究增加可供興建房屋的土地供應，例如東涌擴展計劃及港外填海研究等。

6. 主席感謝甯署長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地政事務相關的事宜。

(會後備註：甯署長展示的投影片副本已在 9 月 6 日分發予議員作參考之用。)

(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2 時 51 分到場，麥富寧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徐海山議員於下午 3 時 16 分到場。)

議項 II – 運輸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7.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JP(下稱“楊署長”)、助理署長(市區)李偉彬先生和高級運輸主任(觀塘)蘇鎮存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

8. 運輸署楊署長及李偉彬先生介紹署方的主要服務範圍、香港長遠運輸發展策略、香港公共運輸政策發展策略、與安達臣道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相關的交通安排及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六號幹線、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原有計劃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下的三個優先項目、起動九龍東計劃下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署方就觀塘區議會在不同範疇所提出的訴求(包括公共運輸服務及計劃中的交通工程項目等等)的跟進安排。

9. 主席報告在會前收到一封由14位來自民建聯觀塘支部的區議員/增選委員就觀塘交通問題遞交的聯署函。信件已即時轉交楊署長跟進。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張順華議員多謝署長出席區議會。除了建議署方考慮就九巴 277X 線及 70X 線所作改動加強與藍田區區議員的溝通外，

他更請署方考慮保留 277X 部分往來平田的班次。

- 10.2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快 T2 幹線工程，以紓緩前往中九龍區的交通壓力；(ii)盡快落實巴士分區分段收費的安排，俾能更合理地善用巴士資源；(iii)善用智能科技，以便更有效地讓乘客知悉有關巴士的到站時間；(iv)開設以翠屏作起點，途經旺角及西九龍，並以葵涌地區作終點的巴士快線；(v)建議把 89、89B 或 89X 號巴士其中一條巴士線的行車路線作如下改動：從觀塘道行經物華街(海皇粥店站)、再轉上協和街(寶珮苑方向)，然後返回翠屏道巴士總站，以方便往來瑞和街街市至本區及部分秀茂坪區的居民，以及(vi)檢視現有工貿區的交通網絡(包括行車服務、便捷行人路等)，俾能盡量配合日後九龍東的發展需要。
- 10.3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以行人天橋系統連接附近區域，以改善九龍灣港鐵站現已飽和的人流流量；(ii)就連接郵輪碼頭的公共小巴配套及私家車車位(120 個)的不足情況，增加小巴路線及私家車的停車位數目；以及(iii)在區內興建多層停車場，為貨車及旅遊巴士提供泊位，以解決區內的泊車需求與違泊問題。
- 10.4 馬軼超議員就政府為不同地點上坡地段興建行人電梯(包括現正興建的月華街行人系統，以及評分較月華街高但仍未落實的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需求所制定的評分準則，查詢署方現時有否繼續跟進上述經評分的升降機建議。他亦就綠色專線小巴的運作監管查詢經營者的服務未能達到標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撤換經營者。
- 10.5 鄧咏駿議員感謝署長到臨，並藉此表揚署方地區人員過去就改善麗港城區 40 號巴士服務和專線小巴延伸行走路線的工作。此外，他亦請署方考慮(i)加強監管綠色專線小巴服務；以及(ii)研究在新的發牌制度加入經營者專門提供校巴服務的規定，以解決學生對校巴服務的需求。
- 10.6 蘇冠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快 T2 幹線的工程進度，俾能長遠解決區內交通流量緩慢的問題，並為日後安達臣道屋邨入伙後額外車流造成的交通負荷，早作綢繆；以及(ii)把長者 2 元交通優惠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

- 10.7 黃帆風議員歡迎署長到臨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建議署方考慮：(i)盡早把觀塘交通網絡的研究結果(包括興建新道路分流交通流量、為市民提供升降機、扶手電梯設施等其他非道路運送模式)付諸實行，好讓市民樂於選擇以步行方式往返市中心，從而減輕人流對道路系統所造成的負荷；(ii)研究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完成後的交通配套及其與市中心重建區的配合；以及(iii)就太子道東轉往啓祥道入九龍灣方向及觀塘道往啓祥道入宏照道兩線行車互相爭線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通過另闢新行車線的做法，疏導車流，紓緩車輛爭路的情況。
- 10.8 柯創盛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在區內的貢獻，以及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i)在巴士路線重組諮詢時須兼顧受影響區域市民的感受，並以 277X 線縮短行車路線的諮詢安排有欠周詳一事為例，加以說明；(ii)針對巴士脫班誤點的情況，推出以扣分制形式作為未來巴士公司申請加價或延續專營權的參考指標；以及(iii)藍田區五位區議員(包括他本人、姚柏良、簡銘東、何啟明、張順華)就優化藍田區公共交通配套信件中十點要求的意見。
- 10.9 呂東孩議員讚賞署方兩位地區人員的工作表現。他請署方考慮：(i)盡快完成 T2 幹線的工程；(ii)茶果嶺村居民就上述主幹道穿過茶果嶺村地下石層的反對意見；(iii)把長者 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以及(iv)在九巴 14X 合併 219X 線後增加班次至每 12 分鐘一班，方便居民出入。
- 10.10 譚肇卓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積極研究彩德邨的接駁系統；以及(ii)監察現時清水灣道擠塞問題，並及早規劃未來安達臣道屋邨入伙後額外車流對觀塘交通網絡的影響。
- 10.11 黎樹濠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表現。他建議署方考慮：(i)利用周邊閒置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以解決油塘區大型停車位不足及違泊的情況；(ii)就 6 號及 T2 幹線茶果嶺段近油塘區一帶(即匯景交匯處及鯉魚門道)已達飽和的交通流量，加設隔音屏障，藉以消減噪音；以及落實人車分隔的設計；(iii)觀塘現時人口達百萬之眾，交通壓力愈加沉重，故

應早作規劃；以及(iv)因應藍田及油塘的車輛流量一併考慮交通改善措施，並加強公共交通監管，例如推行巴士分段收費，以及轉乘接駁優惠和長者小巴優惠。

- 10.12 洪錦鉉議員讚賞署方三位地區人員的表現。他建議署方考慮：(i)盡快落實巴士分段收費政策；(ii)檢討以鐵路為主導的運輸政策，理由是現時港鐵的載客量已達飽和；(iii)推出小區域轉乘站，例如利用秀茂坪 1A 巴士站作為小型轉乘站，避免居民直接往觀塘市中心；(iv)就觀塘區三大迴旋處交通擠塞(鯉魚門迴旋處、觀塘迴旋處及彩虹迴旋處)長遠地紓緩上述地點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v)加快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規劃和研究，認為 2016 年過於遙遠，進度太慢。
- 10.13 蘇麗珍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表現。她亦關注及支持五條車道的秀茂坪 1A 巴士站設立小型巴士轉乘站的建議，認為這樣可以更妥善運用現有資源。她建議署方考慮：(i)就市中心重建的臨時公共交通配套與持份者磋商，然後作出規劃，務求以方便居民出入為本；以及(ii)注視啓晴邨入伙後巴士 13X、1A 寶達邨居民的使用情況。
- 10.14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合併 14X 及 219P 巴士路線早日與區議員作深入諮詢和溝通，避免再度發生 277X 線的問題。
- 10.15 何啟明議員多謝署長到臨出席會議。他建議署方考慮就開源道迴旋處研究改善及解決該處長期交通擠塞的問題。
- 10.16 謝淑珍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的努力，並建議署方考慮：(i)加密 14B 巴士接駁車在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即每班車不再相隔 15 至 20 分鐘)，並為大欖隧道後轉乘往新界的第三程車增加轉乘優惠，進一步優化計劃；(ii)就 14 及 14X 巴士線的班次(14 至 20 分鐘一班)加密班次；(iii)在 219P 線與 14X 合併後把班次改回至 12 分鐘一班；(iv)增加 603 號隧道巴於繁忙時間的轉乘優惠；(v)無需規定 76B 專線小巴的乘客於大本營全部落車，因為 76B 轉行高超道後，實為循環線；(vi)劃一以觀塘作起點的 62X、259P 及 14 號巴士線的車資；以及(vii)增加 62X、259D 往屯門方向的分段收費。

- 10.17 符碧珍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的表現。她重申曾於年初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建議有關方面考慮發展一條由坑口開出經四順往荃灣的路線。她向署方查詢有關路線現時的進展情況為何，期望路線能盡快開通。此外，亦建議長者 2 元乘車優惠可以擴展至綠色小巴。就安達臣道房屋發展及石礦場計劃的五個路口改善工程，她指出現已完成的清水灣道轉入利安路工程仍然擠塞及當中彩虹交匯處改善工程須待彩虹/坪石邨重建，她擔心工程完成日期遙遠，未能解決有關擠塞情況。就行人天橋無障礙設施在本年底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她查詢需時多久；此外，她亦建議署方考慮在順利巴士總站設立電子顯示屏宣布巴士開車時間。
- 10.18 陳俊傑議員向署方地區人員建議積極跟進清水灣道 8 號總站的無障礙通道，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坪石邨清水灣道小巴站聯同相關部門加強就小巴阻塞通道及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在上述地點爭路產生危險，展開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 10.19 姚柏良議員請署方：(i)考慮區議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8 月 1 日的會議上要求保留 277X 巴士線並擱置縮減藍田上山路段一事所提建議；(ii)留意九巴漠視區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iii)解釋對上述建議所持強硬立場，以及為何需要刪減有關巴士路段。他要求署方盡快回應 13 個居民團體及五位區議員在聯署信件中所提保留上述路段的訴求。他期望能得到正面回應。
- 10.20 黃春平議員歡迎署長到臨，並讚賞地區人員的表現。他建議署方考慮：(i)在觀塘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研究興建觀塘北港鐵支線連接觀塘山上區域及市中心；以及(ii)就秀茂坪、秀茂坪南、寶達、曉麗苑一帶，設立一條連接上述區域及荃灣的巴士線，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10.21 簡銘東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工作。他建議署方考慮：(i)吸納區議會的意見，重新檢視及修正 277X 巴士線藍田山路段的刪減；(ii)就藍田山區非法泊車情況與規劃部門研究在區內收回多個臨時停車場用地後長遠大型車輛停泊設施的分布；以及(iii)把長者 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1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1.1 巴士分段收費：署方指出，根據現時的車費等級表，巴士路線按組別設定上限，組別不同，車資上限亦各異；當中部分路線的車資並未到達上限，而巴士公司便是在此既定框架之下，按商業考慮釐定不同路線的分段收費。署方理解議員的訴求，並承諾將於日後規劃巴士路線重組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要求巴士公司推出分段收費的措施。署方並不鼓勵市民乘坐車資較高的長途快線到達短途目的地，以免失卻設立長途快線的意義。
- 11.2 專線小巴的監管：署方指出，現時專線小巴的經營困難，原因包括經營成本如燃料開支、保險及維修費、司機薪酬(最低工資的關係)的增加；以及招聘困難等。在延續專線小巴經營方面，署方會因應收到的投訴與日常巡查時發現的問題在營運期中段作出檢討，並要求有關經營者改善服務。此外，本署會與營辦商研究改善有關路線的經營狀況，以免營辦商因經營環境欠佳而放棄經營，把牌照交還署方。至於議員所提意見，署方表示曾就某些路線要求營辦商增加班次，或在車內裝設監察系統，以提升服務質素。
- 11.3 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署方表示校巴服務不足是由於非專營巴士牌照容許營辦商可選擇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旅遊)、學童人數每年下降及校巴服務時間缺乏彈性。署方為鼓勵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靈活調配車隊，會將其整個車隊給予校巴簽註，吸引其繼續提供校巴服務。
- 11.4 長者及殘疾人士 2 元乘車優惠：署方指出現正研究把優惠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的建議。現時，全港有超過一百間規模及經營模式不一的專線小巴公司，涉及路線達四百餘條；加上八達通讀卡機的型號又不一樣，大部分讀卡機屬較舊型號，不能完全識別在 2 元乘車優惠計劃下的受益人。若要把優惠擴展至這些小巴公司，得與有關營辦商磋商，一同解決上述技術困難。
- 11.5 巴士監管的問題：署方表示會不時派員調查，以監察巴士服務班次的水平。截至今年為止，九巴脫班的情況相對於 2011 年時已見改善。脫班率一般維持在百分之三以下，情況大致

可以接受；惟區內某些路線仍高於百分之三，署方將繼續要求巴士公司改善該些路線的脫班情況。

- 11.6 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署方表示必須繼續推行有關政策，因為鐵路始終是最有效益而環保的集體運輸系統。由於鐵路運輸在繁忙時段的使用量已十分高，故署方會以地區為本的方向重組巴士路線，藉以調整路面的使用及規劃情況，俾能更妥善地互相配合。署方預計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將進行九龍區巴士路線重組工作，並期望區議會屆時可以提供寶貴意見。
- 11.7 大型車輛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署方表示興建多層停車場予大型車輛不一定能有效解決問題，因為停車場的樓面負重能力和轉彎位空間的要求較大，必須多建結構樑柱；故而令可供停泊大型車輛的空間大減。此外，大型車輛運輸行業的經營環境緊張及競爭激烈，而多層停車場的收費一般較短期租約的臨時停車場收費為高，致使不少司機都不大願意使用。另外，若停車場的位置偏遠，也會令多層停車場的吸引力大減。署方現正在中西區嘗試利用天橋底的空間，為同類車輛提供停泊位。假使效果理想會考慮是否適合在其他區推行。就私家車位而言，署方亦注意到由於地區發展的關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的臨時停車場相繼被收回，署方會與規劃署及地政處商討在日後於適合地點的地契中加入一定車位數目以供公眾使用，例如鯉魚門的一個綜合發展用地便會於地契中加入約 200 個供公眾使用的私家車位，以照顧市民的泊車需要。
- 11.8 九巴 277X 線更動：署方承認有關方面在 277X 線刪減平田路段的諮詢安排有欠妥善，並為此表示歉意；並承諾日後定會就影響觀塘區的巴士服務方案，適時諮詢觀塘區議會。就議員提出能否安排部分 277X 班次重新服務平田區，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現正與九巴研究把 80X 線延伸至平田區的可行性，並期望可以盡早就建議諮詢觀塘及沙田區議會。
- 11.9 巴士報站顯示牌：署方指出九巴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立上述顯示牌，反應十分良好，九巴將會逐步在各區增設有關設施。

- 11.10 巴士路線、班次與優惠建議：署方就翠屏邨至葵涌的快線、89/89B/89X 的路線、14B 的班次，以及 603 號巴士可否提供隧道口轉乘優惠等建議，署方表示會逐一考慮。
- 11.11 優化專線小巴路線(例如 76B 等)的建議：署方會於稍後時間就這些建議回覆區議會。
- 11.12 相同路段而不同車資情況：署方指出基於上文 11.1 段提及的車費等級表，路線組別不同車資上限亦會有分別。署方會鼓勵巴士公司盡量避免路線重疊，以及提供多些轉乘優惠的方式，以減少上述情況。
- 11.13 加快 T2 幹線工程開展：署方表示 T2 幹線將會配合中九龍幹線落成。中九龍幹線預計於 2015 年開展，工程需時約 5 年，可望於 2020 年完成。屆時九龍東的交通情況將會有明顯的改善。
- 11.14 安達臣道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對觀塘區交通的影響：署方明白議員的憂慮，並指出當局有五個策略處理。第一個策略是有五個短期路口改善工程，當中兩個已完工，另外三個將陸續展開，並可望於 2014 年完工。根據署方的實地評核，已完成改善工程的路口容量確有明顯改善。第二個策略是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入伙前進行另外四個路口的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完成環評等程序後便會盡快展開。路政署亦有計劃擴闊將軍澳道南行支路，以改善秀茂坪道與連德道路口的交通容量。由於需要更改護土牆及遷移樹木，估計工程需待 2015 年始可動工；預計需時兩年才可完成。屆時，秀茂坪道南行與連德道左轉入將軍澳道的容量將會增加。第三個策略是建造相關的行人連接系統，較早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問卷調查，並正分析收回的 3 000 份問卷，當有具體建議時，便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第四個策略是公共交通運輸網絡的規劃(例如巴士、專線小巴)，以期把安達臣道及石礦場發展區的乘客運往不同地點(例如藍田、油塘、寶琳等重要接駁位置)，以免加劇觀塘市中心的車流壓力及增加於市中心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的需求。第五個策略屬長遠方案，希望透過 6 號幹線，改善整個九龍東的交通網絡。有關方面預期當 6 號幹線完成後，觀塘區的道路網絡壓力將會得到很大程度的紓緩。另外，爲了改善彩虹迴旋處的擠塞

情況，署方會推出短期方案，署方將與議員於 9 月 6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有關的短期改善方案，包括延長坪石邨對開小巴站，以及禁止車輛由中線切入慢線，以免小巴切線而造成擠塞情況。長遠而言，要解決上述迴旋處的擠塞情況，必須興建行車隧道。由於興建行車隧道會影響彩虹邨一至兩幢樓宇的地基，故必須待彩虹邨重建時才可實行。另一方面，署方亦指出要在該處興建額外天橋並不可行，因為已再無額外空間可予容納。而且興建天橋需時，而施工期間亦會對交通帶來影響。無論如何，署方承諾會不斷探索有效的中期和短期措施，盡量紓緩該處的擠塞情況。

- 11.15 起動九龍東行人連繫：署方表示，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進行相關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11.16 上坡電梯工程計劃：署方解釋當局在 2009/10 年引用了一套評分計劃為當時收到的 20 個建議進行優次排序。當中，月華街的建議評分雖低於聯安街上功樂道的建議，但由於有關建議與市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互有關連，故獲優先執行。至於其餘 19 項建議則會根據評分高低按優次進行。有關聯安街上功樂道的建議在落實工程之前，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 11.17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計劃的走線：署方表示理解茶果嶺居民的關注，闡釋有關安排時表明走線會經過茶果嶺村地下的岩層，但位置遠離茶果嶺天后廟及四山公立學校。由於隧道深入地下 20 米的岩石層興建，故無須遷拆任何房屋，請居民放心。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施工期間也會實施嚴密的監管措施，並將與居民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其生活不受工程影響。
- 11.18 九龍灣港鐵站一帶行人流量及設施：署方指出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展開一個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可行性研究，範圍亦包括牛頭角下邨及擬建的跨區文化中心，預期該研究會在 2014 年第三季完成，到時當局會向區議會匯報，並提出改善人流的措施。
- 11.19 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完成後的交通規劃：署方表示已要求院方進行一個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密切注視其結果，以配合將來的交通發展。

- 11.20 開源道迴旋處長期擠塞問題：署方表示要徹底解決上述擠塞情況，視乎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待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完成後，市中心往來迴旋處一段路面將增多一條左轉行車線，而新建築物亦會後移，騰出空間，以便介乎康寧道與協和街的一段的觀塘道東行線可以增設多一條行車線。有關工程可望於 2021 年完成。待上述路段增加行車線後，署方相信可以有效地解決現時開源道迴旋處的擠塞情況。
- 11.21 (i)增設彩福往返九龍西巴士；及(ii)油塘增設全日機場服務巴士及往港島通宵巴士：署方就(i)表示巴士公司已建議在 9 月開設一班 13X 線晨早特別班次來往三彩區與尖沙咀東部，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匯報最新的情況。關於(ii)方面，署方指出現時 E22P 及 E22X 分別在早上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署方建議居民使用接駁的方法，使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機場。至於深宵巴士服務，署方表示可乘搭 N216 線往太子道東再轉乘 N121 線往港島。署方亦會審慎考慮要求開設額外通宵巴士建議，因應路線的乘客量作出評估有關建議。
- 11.22 要求專營巴士 111P 及 606A 轉為全日制服務：署方經觀察並向巴士公司索取相關資料後，發現兩條巴士線的乘客流量甚少，巴士公司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上述兩條巴士線轉為全日制服務。
- 11.23 增設九巴 28B 線淘大花園及彩福邨彩歡樓上落客站：署方指出現正與九巴研究於牛頭角巴士總站及彩榮路加設分站，在完成路面情況、道路安全及技術可行性等評估工作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 11.24 九巴 28、2A、14B、6D、216M、16 及 9 號等多條巴士線的脫班問題：署方指曾於 2013 年 5 月就脫班的情況作出評估，有關服務有不同幅度的改善，例如 6D、14B 號的改善較為顯著。署方會繼續監察巴士公司，敦促其努力改進。
- 11.25 增加專線小巴 35 號線的班次：署方已要求相關小巴線營辦商督促司機依照行車時間表提供服務，並因應情況須靈活調度小巴的行車安排。此外，營辦商亦已於 8 月 26 日增加一部

小巴行走 34M、34S 及 35 號線，並承諾加強車隊管理，為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 11.26 14X 與 219P 線合併後的班次問題：署方表示在 219P 線取消後，其資源將分配至 14X 與 219X 線之上；並維持 219X 線服務將在上午繁忙時段每 12 分鐘一班；下午繁忙時間每 15 分鐘一班，麗港城的服務大致不受影響。

12. 主席感謝楊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與運輸事務相關的事宜。

(潘進源議員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開會場，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林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3. 秘書簡報工作小組工作進展，詳情如下：

- (i) 大會於7月全會會議接納「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同意秘書處就「觀塘瑞寧街樓梯通道興建升降機塔工程」及「觀塘新亮點-3D音樂噴泉」兩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有否涉及和能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管理及維修責任等方面問題，進一步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然後再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 (ii) 根據現階段諮詢結果，「觀塘瑞寧街樓梯通道興建升降機塔工程」屬常見類型工程，在施工及管理維修方面，政府部門會探討按現行已有的分工機制作出安排。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初步回覆，表示如升降機塔的位置處於其轄下場地主要出入口，署方會在其政策範圍下考慮研究加以配合。
- (iii) 而就「觀塘新亮點-3D音樂噴泉」而言，發展局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方面均表示樂於積極研究把有關工程概念，與兩部門現正或將行開展的計劃適當地相互融合。不過，相關部門亦指出工程可能與海港相關，因而或須合乎《保護海港條例》、《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等包括刊憲的法律規定，故有必要做更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就有關技術問題作進一步諮詢。

(iv) 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將因應上述獲得的初步意見而作出進一步的討論。

14. 委員備悉以上資料。另外，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的會議次數可以增加，以加快推動計劃項目的進度；若有需要的話，工作小組亦可考慮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加工作小組會議。

(會後備註： 工作小組於 10 月 9 日舉行會議。)

議項 IV –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1/2013 號)

及

議項 V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進展情況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13 號)

15. 主席歡迎九龍東醫院聯網高級經理(行政支援)陳少雯女士，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張玉清女士參與討論。

16. 九龍東醫院聯網高級經理(行政支援)陳少雯女士介紹文件。

1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7.1 蘇麗珍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興建行人連接點連接秀茂坪多個屋邨(包括四順、順天、順利、順安、順緻苑、寶達邨等)，並附設行人升降機等無障礙通道設施，方便市民從秀明道直達聯合醫院，藉以增加往來醫院的暢達性；以及(ii)要求維持熟悉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的高層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以期繼續監督擴建工程的實施，認為應盡量避免在擴建工程進行期間更換醫院總監。

17.2 黃春平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提高九龍東醫院聯網的服務質素並增加病床數目；(ii)在擴建計劃完成後盡量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以及(iii)提高周邊地區往來聯合醫院的暢達性。此外，他亦向院方查詢在擴建計劃完竣後增多的病床數目，醫生與相關醫護人員的數量，以及預期可縮短的輪候與取藥時間等資料。

- 17.3 洪錦鉉議員建議院方：(i)督策院內醫生為病人施行手術時務必謹小慎微，免遭投訴；(ii)與觀塘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務使擴建工程對交通流量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預留空間以發展相關的交通配套；以及(iii)避免在醫院擴建期間出現人才流失的情況，特別是管理人員團隊，以免影響擴建工程的進度及穩定性。
- 17.4 葉興國議員就2013/14年度九龍東醫院聯網工作計劃查詢院方：(i)增加資源後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天；(ii)能否把輪候專科門診病人轉介往其他輪候期較短的聯網專科診所診治；以及(iii)會否加強觀塘區精神科病人的社區支援服務。
- 17.5 陳耀雄議員就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建議院方考慮：(i)與區議會合作優化擴建期間的交通配套，以便把影響減至最低；(ii)在擴建工程中盡量使用環保物料、環保玻璃幕牆和室內環保設施等；以及(iii)在擴建期間減少院方的人士變動，以確保擴建計劃能如期落實，且能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合作。
- 17.6 張順華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在日後報告中增加非緊急病人及半緊急病人在急症室輪候的時間及取藥服務的時間指標；(ii)按時完成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以及(iii)向醫管局作出訴求，要求早日撥款興建擬議的啓德醫院，讓工程可以正式上馬動工。
- 17.7 陳華裕議員建議院方考慮從急症室診治個案中抽查跟進個案情況，並作出相關統計數據為基礎，藉以改善並提升院方的服務質素。此外，他亦呼籲議員從不同角度就院方擴建計劃提供意見，協助院方優化擴建工程。
- 17.8 徐海山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就擴建後醫院大樓的外型提供有別於一般商場的設計；以及(ii)在設計時加入若干元素確保周邊居民在晚間不會受光污染影響。

18. 院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8.1 往來聯合醫院的暢達性：院方指出若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任何有助提高暢達性的配套工程，院方定必在工程設計上盡量加以配合。

- 18.2 聯合醫院高層管理團隊的穩定性：院方表示會把議員的訴求反映予醫管局考慮，並指出擴建工程是由院方特定團隊負責推展，即使總監人選有變，團隊亦會按原定計劃繼續執行擴建計劃。
- 18.3 交通配套方面：院方會借助地區諮詢架構繼續優化有關配套措施，務求做到最好。
- 18.4 聯合醫院新大樓的容納量：院方指出擴建完成後的樓宇總面積將較現時增加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床位數目亦將增至 1 900 多張(多約 500 張)。此外，更會增設腫瘤科，為市民提供服務。
- 18.5 新大樓的環保設計：院方補充時表示，院方一定會採用最新的環保樓宇設計，並會因應現有建築物的環保問題，例如可能產生的光污染，盡力加以改善以符合環保條例。
- 18.6 診症輪候時間：院方指出就急症室服務而言，醫管局已訂下服務指標，按病情的急緩重輕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救治服務。至於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院方表示若病人按預約時間到診，通常都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診治。
- 18.7 耳鼻喉科服務：院方表示，由於有新增資源分配予耳鼻喉科醫療服務，輪候時間大抵上應有所縮短。預料到了年底，預計百分之九十的病人的輪候時間將少於 80 個星期。
- 18.8 精神科個案管理計劃：院方指出觀塘區早於前年已開始實施此計劃。
- 18.9 半緊急及非緊急病人在急症室輪候及取藥的服務指標：院方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19. 主席請秘書處把部份議員關注院方高層管理團隊穩定性一事，向有關方面反映，藉以確保院方的擴建計劃能按既定時間表推行。

20. 大會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9 月 4 日以電郵方式把第 19 段所載的事項，向院方反映，請其予以跟進。)

(林亨利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馮錦源議員、馬軼超議員、陳汶堅議員、鄧咏駿議員及張琪騰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位於協和街和物華街交界橫跨協和街的行人天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13 號)

2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汪志成先生和高級工程師(九龍)張國華先生，以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李建華先生與副董事李志堅先生協助討論。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汪志成先生應主席所請介紹文件。

23.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3.1 張順華議員留意到在物華街一方興建行人升降機，他查詢在市建局月華街用地一方是否同樣有升降機。

23.2 洪錦鉉議員查詢署方在興建擬議行人天橋時將於協和街作何封路安排，他期望署方能把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他指出天橋在物華街與協和街的橋身較長，他查詢署方有關設計的理念，因該位置天橋所佔用的路面較多。

23.3 徐海山議員讚賞署方就擬建行人天橋系統作出不少努力，並指出該天橋系統能把周邊的居民連接起來，亦方便附近居民往來觀塘港鐵站，他對擬建行人天橋系統表示十分歡迎。他建議署方考慮優化天橋系統的上蓋設計，避免下雨時雨水沾濕橋面及行人。

23.4 蘇麗珍議員就天橋系統上蓋查詢是否透明，並建議署方考慮使用能夠遮擋陽光的物料，避免在酷熱天氣下陽光直接照射行人。

- 23.5 黃啟明議員留意到天橋的「X」形設計，他指出位於行人升降機塔附近的行人路面較窄，他建議署方可否考慮把升降機塔位置移至較寬闊的路段；如此一來，便無需另外興建天橋接駁至原來較窄的位置。他查詢署方位於靠近物華街舊樓一方及新建地盤天橋系統的水平高度會否令行人產生不便，而新建地盤亦未知是否有配置升降機。

24.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4.1 無障礙通道的天橋系統設計概念：署方指出擬建行人天橋系統屬無障礙通道設計，與市建局負責的重建計劃的月華街地盤及主地盤配合；月華街地盤會有一條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的行人通道連接月華街，並設有行人升降機，屬無障礙通道設計。此外，主地盤亦會配合無障礙通道設計，為市民提供行人升降機設施。
- 24.2 相關的臨時交通措施：署方指出地面道路的設計及建造是由市建局負責。天橋工程施工期間，署方會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盡量保持交通通順。此外，亦會在工程展開期間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運輸署等，俾能共同研究及審核有關的交通安排建議，務求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 24.3 天橋上蓋設計：署方會上蓋的設計再作研究，務求能夠有效遮擋天雨，以方便行人在雨天使用該天橋系統。就天橋上蓋的物料，署方指出按設計比賽得獎設計，天橋上蓋會使用半透明物料以配合整個設計概念，一方面不會太暗，另一方面讓適度陽光可以透進現場的樹木，藉以配合周邊環境。
- 24.4 行人升降機塔：署方解釋「X」型天橋設計是按照設計比賽得獎設計概念去保存周邊原有樹木；現時升降機塔的位置，一方面是為了保存現在一株高約十米的樹木，另一方面是配合設計者弧形的天橋設計概念。

25. 主席表示，行人路的位置應有足夠的闊度。主席總結時表示，大會基本上支持署方的擬議行人天橋工程，並希望署方聽取議員提出的意見後繼續進行工作。

2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呂東孩議員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馮美雲議員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陳華裕於下午 6 時 43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 – 觀塘區 2013/14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度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4/2013 號)

附件一：土木工程拓展署

27. 洪錦鉉議員就報告 2.14 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的施工期提出查詢，要求署方考慮把長達三年的工程設計期(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縮短，以加快進度。

28. 署方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詳細設計已於2013年9月18日展開。詳細設計的時間表已儘量壓縮，署方要求顧問公司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主要工程部分(包括隧道、橋樑及填海)的詳細設計，若前期工作能順利完成並獲得立法會撥款，建造工程可於2016年年初逐步展開。至於餘下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詳細設計預計於2016年年底完成。

附件二：食物環境衛生署

29. 黃春平議員就文件第二項加強防治鼠患服務所載有關放置捕鼠籠於7個鼠患黑點並成功捕獲54隻活鼠提出查詢，要求釐清“黑點”的定義和概念。此外，亦認為7個黑點合共捕獲活鼠的數量不多，查詢署方是否需加大工作力度。

30. 署方指出鼠患黑點是參考以往的鼠患指數而定的。根據本年4月1日至8月15日的記錄，其間合共捕獲54隻老鼠。署方蟲鼠組人員一直採取積極控鼠的工作，亦見成效。

31. 姚柏良議員查詢署方有關藍田商場食肆油煙滋擾居民投訴一事的最新進展，以及署方的具體跟進措施。

32. 署方表示衛生督察進行例行巡查持牌食肆時，檢查的項目包括抽油煙系統及隔油網是否清潔等。

附件三：房屋署

33. 洪錦鉉議員促請署方關注屋邨樓下單位開啓冷氣導致樓上單位地面積水以致有人受傷的情況。

34. 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35. 大會備悉其他部門的有關文件。

議項 VIII－觀塘及秀茂坪警區 2013 年度警政大綱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2013 號)

36. 蘇麗珍議員表揚 8 月 18 日觀塘區舉行行政長官地區論壇時警方的部署及執法工作，對警務人員盡忠職守的表現，予以肯定。

37.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IX－觀塘區議會 2013/14 年度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13 號)

38. 秘書介紹文件。

3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7/2013 號)

40. 秘書介紹文件。

4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2.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I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13 號及第 39/2013 號)

43.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I－其他事項

(1) 有關區議員辦事處處所的安排

44. 主席報告，秘書處早前收到黃啟明議員來函，要求在會上討論有關區議員辦事處處所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就此所作書面回覆亦已備置會議桌上供議員參閱。

45. 黃啟明議員指出上述議項是各區區議員的關注事項，並呼籲民政事務總署因應各區不同情況而靈活變通，並盡量一視同仁，公平地處理本區的有關個案。

46.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就議員的薪津進行檢討，他期望民政事務總署能關注一些開設於私人樓宇的議員辦事處的情況。主席亦指出地政總署署長在早前議項(I)時，已就黃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他呼籲各方繼續作出良性溝通，合力解決問題。

議項 XIV－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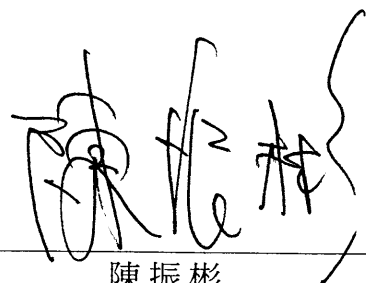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